

四、电子保函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联系电话：0754-88571808

投标担保函

编号：汕担（2024）年投保函字（TBaoHanSTZXQYRZDB2024072509553235735）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Y8o1NL7xG0Zv568WHqk1R0iovt4dPIwtGno3CEinvMGKasdnopgufqy0EEBfuEx

鉴于投标方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投标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Y8o1NL7xG0Zv568WHqk1Qm01m2Px+E1jlkJB3RTkqr1Uspv013k9XX7bf8SLvsQ0oi01QfG5uFTcP4xZPwVpzJ0gie0B1d61zRbjKi2QR4EzsCzkSDkEwyl/31rF+59k5l
投标，我方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下称“保证金”）。

二、我公司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

三、本担保函的有效期限自出函之日起至2025年2月3日止。

四、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如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依据法律规定，我司确需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的，我司将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为限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3、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五、本保函保证金将随投标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投标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司均有权主张。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保函在保证期间届满时失效，我公司在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司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十、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我方亦免除其相应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7月25日



扫码可关注“汕头担保”微信公众号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0725	凭证号：105808212598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6688-440580501A4UGXZQED	
付款人	全称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收款人	全称	平台清算户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贰佰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
用途	汕头市潮阳区山海农耕—乡村振兴海门示范带建设项目—海门镇美丽示范圩镇建设项目监理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核准号: J5810010272302

编号: 5810-04950411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户许可证明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郑伟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账

发证机关(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